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长祝珺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赵顺龙先生、彭纪生先生、财务总监金福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尤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就投资者关注的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麻烦请问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3 亿元，实收股本为 11.28 亿元，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 亿。因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期如公司弥补完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会根据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积极履行分红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目前市场环境下有哪些技术优势，目前的市场表现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坚持聚焦主业，以市场为导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公司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提升智能化运营水平。积极引入大数据分析等数字技术，优化业务流程，实现精准营销、智能推荐、自动化库存管理等功能。同时加快构建全渠道零售系统，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便捷的购物体验，积极探索前沿科技在零售领域的应用，创新消费场景，提升用户体验感，打造行业领先的数字化零售模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提问：请问目前行业政策风向是怎样的？谢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基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的“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未来百货零售行业将改变以往传统百货业的发展策略，顺应市场和政策，制定符合新零售业背景的时代发展需求策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今年分红吗，如果不分红，是什么原因？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主要原因为：截至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9.23 亿元，实收股本为 11.28 亿元，2024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 亿。（1）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2）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四）公司在符合下列现金分红条件时，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1、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因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